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万股。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股票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名称、持股登记日(即2024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张智渊	6,255,510	15.64
2	张智渊	6,014,910	15.04
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4,910	15.04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140	7.32
5	张智渊	1,529,480	3.82
6	张智渊	1,202,970	3.01
7	张智渊	1,202,970	3.01
8	张智渊	1,202,970	3.01
9	张智渊	721,800	1.80
10	尹德顺	721,800	1.8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张智渊	127,675	0.32
2	张智渊	97,370	0.24
3	张智渊	85,372	0.21
4	赵一宁	80,000	0.20
5	张智渊	75,008	0.19
6	赵作敏	71,631	0.18
7	张智渊	67,403	0.17
8	张智渊	65,345	0.16
9	张智渊	63,345	0.16
10	张智渊	60,000	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督导情况
1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3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4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5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6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7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8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9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10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11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12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13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14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督导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46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494号)同意,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0,750,17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4,333,576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733,43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067,006股。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67,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033,503.00元,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2,826,802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893,80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220,570股(高管锁定股为26,759,880股,首发前限售股为68,46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9,67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高福忠、高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5,658.51万元,同比增加29.35%,主要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多领域、多行业的研发投入,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新酬及费用等投入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23年新获专利106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9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软件著作权118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8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492,919.22元,募集资金净额754,507,080.78元。截止2023年7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2,445,509.58元,其中:公司置换截止2023年11月15日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6,023,107.1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2,445,509.5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资金管理收益净额1,604,026.10元,发行费用税费3,775,5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55,597.30元(其中现金余额48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65,597.30元)。
誉辰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如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或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应及时向投资者澄清,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者见面会,邀请券商和监管机构上市公司调研,通过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16. 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17.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18.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19.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0.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1.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2.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3.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4.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5.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6.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7.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8.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9.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0.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1.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2.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3.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4.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5.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6.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7.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8.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39.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0.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1.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2.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3.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4.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5.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6.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7.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8.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49.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50.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51.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52.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53. 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2023年度,总保持续跟踪,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发行申购的相安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5月23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5月23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5,658.51万元,同比增加29.35%,主要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多领域、多行业的研发投入,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新酬及费用等投入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23年新获专利106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9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软件著作权118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8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492,919.22元,募集资金净额754,507,080.78元。截止2023年7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2,445,509.58元,其中:公司置换截止2023年11月15日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6,023,107.1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2,445,509.5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资金管理收益净额1,604,026.10元,发行费用税费3,775,5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55,597.30元(其中现金余额48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65,597.30元)。
誉辰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注:1.202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并根据解释第16号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如无特别说明,公司同比变化率系根据调整后财务数据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64	2,52	2,52	-34.92
净利润(万元)	1,64	2,52	2,52	-3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	2,19	2,19	-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28.81	28.82	减少20.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25.01	25.01	减少18.4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6.13	6.13	减少1.07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870.57万元,同比上升56.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77万元,同比下降2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2.30万元,同比下降35.98%。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下游客户降本压力,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持续进行多领域、多行业的业务拓展,并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研发、管理等费用的投入增加;(3)公司按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12.71元,由正转负,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加强供应商对公司的信任,2023年度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更为及时,尽量缩短占款时间,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导致。

3.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888.0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69.53%。净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受净利润下降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降。综上,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年度,誉辰智能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由近三百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IE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完成客户需求的产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同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最佳客户满意度奖、客户满意度奖等奖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体系。公司已在方箱先导动力锂离子电池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装设备、注液设备、检验设备、开卷设备、热压成型设备、Mylar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9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软件著作权118项。

(二)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致力于通过锂电池制造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企业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整个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形成了技术模块化体系。锂电池的安全性与其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向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调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注重维修保养要求、售后服务等,可确保要求。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装备及其他行业非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当前客户资源优质,国内知名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如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